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財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賴○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○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受理有管轄權之事件，為統合處理事件之必要，經當事人合意者，得依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相關家事事件繫屬中之其他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另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5年度家財簡字第1號審理中，此有臺中地院115年度家財簡字第1號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3至121頁）。本件乃原告依兩造簽立之離婚協議書，主張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共同債務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1萬元，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本件移送於臺中地院（本院卷第149頁）。審酌兩造間本件履行離婚協議事件與上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均涉及兩造婚姻關係所生債權債務關係，為免裁判歧異，及基於訴訟經濟、節省司法程序之考量，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，爰依兩造聲請將本件移由臺中地院合併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